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設置要點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經 104 年 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實施
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
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經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經 115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壹、目的：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並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，

貳、依據：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。

參、成員：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肆、任期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伍、組織與運作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中心主任兼任，其下設幹事一名，由生活教育組長(負責相關通報業務)擔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學生事務中心處理有關業務，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陸、任務與編組

一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二、各中心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。

三、為加強本校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中心主任研商後，提交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為落實執行前項任務，委員會下設四組：

項目	組別	工作內容	主辦/協辦處組
一	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主責)	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生活教育組/戶外活動組
		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	生活教育組/輔導諮商組
		3.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	生活教育組
		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	生活教育組/輔導諮商組/人事室
		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	執行秘書/會計室
		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	生活教育組/輔導組
二	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主責)	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	教學課務組
		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	教學課務組
		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	教學課務組/學習評量組
		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	教學課務組
		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	研究發展組
		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	教學課務組
三	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主責)	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輔導諮商組
		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	輔導諮商組
		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	輔導諮商組
		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	輔導諮商組
		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	輔導諮商組

		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	輔導諮商組
四	環境與資源組 (總務處主責)	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	事務組
		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	事務組
		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	事務組
		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。	事務組/生活教育組
		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	事務組
		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	事務組

五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各中心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柒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

委 員	職 稱	性 別
主任委員	校 長	女
當然委員	課程發展中心主任	男
當然委員	學生事務中心主任	男
當然委員	行政管理中心主任	男
當然委員	學生輔導中心主任	女
當然委員	實驗新創中心主任	女
委 員	家長代表	女
委 員	教師代表	女
委 員	職工代表	男
委 員	學生會代表	女

